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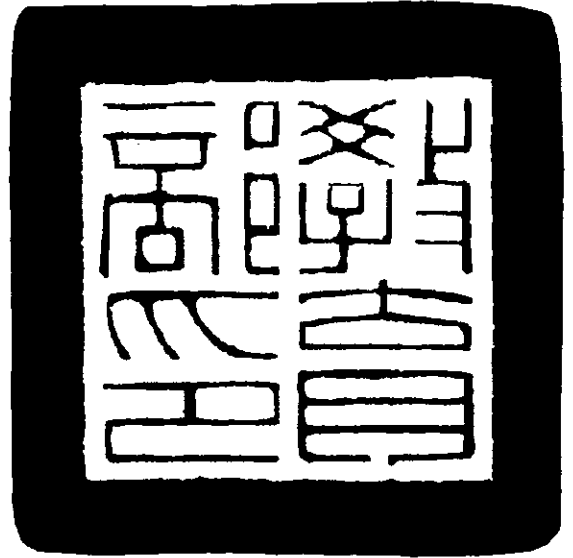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9821B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部長潘文忠